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规范刑法学

(教学版)

陈兴良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

规范刑法学

(教学版)

陈兴良 著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规范刑法学：教学版/陈兴良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12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ISBN 978-7-300-20430-7

I. ①规… II. ①陈…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7710 号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规范刑法学 (教学版)
陈兴良 著
Guifan Xingfaxue (Jiaoxueb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密兴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25.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28 000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序

本书是在《规范刑法学》(上下卷)一书的基础上缩编而成的,是该书的教学版。《规范刑法学》一书是我所编写的一部刑法体系书,基本上囊括了刑法的所有内容,尤其是,对刑法分则的每个罪名都根据刑法规定和司法解释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和严密的解读。因此,《规范刑法学》一书的篇幅较大,而且随着法律与司法解释以及指导性案例的不断发展,该书的内容也不断地扩张。《规范刑法学》第一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全书共计92万字,装订为一册;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全书共计107万字,装订为上下两册。及至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全书扩展为117万字。由于如此大的篇幅,不仅书的价格较贵,而且不适合于教学。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多次催促我对该书进行压缩,出版一本适合于刑法本科教学的版本。因为各种写作任务的纠缠,直到今天才完成这一缩编的任务,也算松了一口气。

在对《规范刑法学》一书进行缩编的时候,主要考虑了刑法课程教学的时间安排。目前各校一般都分一学年安排刑法课程的教学,其中,刑法总论一个学期,每周学时在4个左右;刑法各论一个学期,每周学时在3个左右。在这种情况下,刑法总论的基本原理应该系统讲授,其内容较为完整,尤其是犯罪论体系应该是讲授的重点,所以本书对刑法总论没有进行过多的压缩。而刑法各论,涉及五百四十多个罪名,不可能每个都讲授,对此应该重点压缩。我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给本科生讲授刑法各论时,曾经只讲授14个重点罪名^①,这14个罪名是: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侵占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非法经营罪、玩忽职守罪。这些罪名是刑法中的重点罪名,与之关联的罪名达到百个以上,能够起到举一反三之功效。在《规范刑法学》的教学版中,考虑到学生学习以及考试的需要,稍微扩大罪名范围,将较为常见的罪名都罗列其中,总数达到88个,基本涵括了我国刑法分则中的主要罪名。掌握这些罪名,就能够较好地理解刑法分则的内容。值此本书付印之际,适逢《刑法修正案(九)》颁布,故而根据最新立法,对书稿作了修订。

刑法是一门重要的法学课程,具有其独特的法律方法论。通过刑法课程的学习,对现行刑法的基本内容要有一个框架性或者体系性的掌握。《规范刑法学(教学版)》一书意在为刑法课程的讲授与学习提供样本,期待着它在刑法教学中发挥作用。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的硕士生吴雨豪帮我做了若干文字处理工作,对此深表谢意。

陈兴良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春寓所

2015年9月28日

^① 参见陈兴良:《口授刑法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目 录 |

上篇 刑法总论

第1章 刑法概述..... 3

 一、刑法的概念..... 3

 二、刑法的分类..... 3

 三、刑法的界定..... 5

 四、刑法的根据..... 5

 五、刑法的任务..... 6

 六、刑法的体系..... 6

 七、刑法的条文..... 8

 八、刑法的解释..... 11

第2章 刑法原则..... 16

 一、罪刑法定原则..... 16

 二、罪刑平等原则..... 18

 三、罪刑均衡原则..... 20

第3章 刑法效力..... 22

 一、刑事管辖原则..... 22

 二、刑法的属地管辖..... 23

 三、刑法的属人管辖..... 24

 四、刑法的保护管辖..... 25

 五、刑法的普遍管辖..... 25

 六、刑法的生效时间..... 26

 七、刑法的失效时间..... 26

 八、刑法的溯及力..... 26

第4章 犯罪概说..... 29

 一、犯罪的概念..... 29

 二、犯罪的特征..... 30

 三、犯罪的分类..... 32

第5章 定罪..... 35

 一、定罪概述..... 35

 二、定罪原则..... 36

 三、定罪过程..... 39

第6章 犯罪论体系	43
一、犯罪构成概述	43
二、犯罪构成的体系	45
三、犯罪构成的分类	49
第7章 罪体	52
一、罪体概述	52
二、罪体构成要素	53
三、罪体排除事由	66
第8章 罪责	77
一、罪责概述	77
二、罪责构成要素	78
三、罪责排除事由	86
第9章 罪量	96
一、罪量概述	96
二、数额	98
三、情节	99
第10章 未完成罪	101
一、未完成罪概述	101
二、犯罪预备	104
三、犯罪未遂	106
四、犯罪中止	109
第11章 共同犯罪	112
一、共同犯罪概述	112
二、共同犯罪的形式	115
三、共同犯罪的定罪	116
四、共同犯罪的处罚	122
第12章 单位犯罪	131
一、单位犯罪概述	131
二、单位犯罪的定罪	133
三、单位犯罪的处罚	138
第13章 竞合论	140
一、竞合论概述	140
二、法条竞合	141
三、想象竞合	144
四、实质竞合	145
第14章 刑罚概说	148
一、刑罚的概念	148
二、刑罚的功能	150
三、刑罚的目的	154

第 15 章 刑罚体系	158
一、刑罚体系概述	158
二、主刑	159
三、附加刑	169
四、非刑处置	177
第 16 章 量刑概说	179
一、量刑概述	179
二、量刑原则	180
三、量刑情节	182
第 17 章 量刑制度	187
一、累犯	187
二、自首	191
三、坦白	195
四、立功	197
五、数罪并罚	198
第 18 章 行刑概说	205
一、行刑概述	205
二、行刑原则	207
三、行刑的变通	208
第 19 章 行刑制度	210
一、缓刑	210
二、减刑	214
三、假释	217
第 20 章 刑罚消灭	221
一、刑罚消灭概述	221
二、时效	222
三、赦免	224

下篇 刑法各论

第 1 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29
一、放火罪	229
二、失火罪	230
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0
四、破坏交通工具罪	231
五、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232
六、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33
七、交通肇事罪	235
八、危险驾驶罪	237
九、重大责任事故罪	238

十、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239
第2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4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41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43
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246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47
五、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47
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48
七、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50
八、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52
九、洗钱罪·····	253
十、集资诈骗罪·····	254
十一、贷款诈骗罪·····	255
十二、信用卡诈骗罪·····	257
十三、逃税罪·····	259
十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62
十五、假冒注册商标罪·····	264
十六、侵犯著作权罪·····	265
十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267
十八、合同诈骗罪·····	269
十九、非法经营罪·····	271
二十、强迫交易罪·····	277
第3章 侵害人身权利罪·····	279
一、故意杀人罪·····	279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281
三、故意伤害罪·····	282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284
五、强奸罪·····	285
六、非法拘禁罪·····	289
七、绑架罪·····	290
八、拐卖妇女、儿童罪·····	292
九、侮辱罪·····	296
十、刑讯逼供罪·····	297
第4章 侵犯财产罪·····	299
一、抢劫罪·····	299
二、盗窃罪·····	304
三、诈骗罪·····	317
四、抢夺罪·····	322
五、聚众哄抢罪·····	324

六、侵占罪	325
七、职务侵占罪	327
八、挪用资金罪	328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330
十、敲诈勒索罪	330
十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332
十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334
第5章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336
一、妨害公务罪	336
二、招摇撞骗罪	337
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38
四、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340
五、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恐怖信息罪	341
六、聚众斗殴罪	342
七、寻衅滋事罪	343
八、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45
九、聚众淫乱罪	348
十、赌博罪	349
十一、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350
十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351
十三、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353
十四、非法行医罪	354
十五、污染环境罪	355
十六、盗伐林木罪	356
十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57
十八、非法持有毒品罪	360
十九、组织卖淫罪	362
二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363
第6章 贪污贿赂罪	367
一、贪污罪	367
二、挪用公款罪	373
三、受贿罪	377
四、单位受贿罪	383
五、行贿罪	384
六、介绍贿赂罪	386
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87
八、私分国有资产罪	388
第7章 渎职罪	390
一、滥用职权罪	390

二、玩忽职守罪·····	392
三、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393
四、徇私枉法罪·····	394
五、私放在押人员罪·····	396
六、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397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98
八、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98

上
篇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

Faxue xilie jingpin jiaocai

规范刑法学（教学版）

刑法总论

第1章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及罪刑关系的法律。刑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公法的特征

公法是与私法相对应的概念，公法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尤其是国家利益的法律，因此，公法调整的是纵向的法律关系，在公法关系中，国家与个人处于法律上的从属地位。而私法是指涉及私人利益的法律，因此，私法调整的是横向的法律关系，在私法关系中，公民之间处于法律上的平等地位。刑法作为一种公法，个人处于受国家权力支配的法律地位，只要主体的行为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即应当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

（二）刑事法的特征

刑事法是与民事法、行政法相对应的概念，是指以犯罪为规制对象，围绕犯罪的侦查、认定与刑罚的裁量、执行及其程序的法律规范总和。凡与刑事（犯罪）有关的一切法律，均可称为刑事法。这个意义上的刑事法，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等，被称为全体刑法。刑事法的特点是与犯罪相关，在这个意义上，刑事法可以说是犯罪规制法，从而区别于民事法和行政法。在刑事法中，刑法居于核心地位，是主法，是实体法，又称为本体刑法。其中，主法是与助法相对而言的，助法是指从属性法律或者辅助性法律，程序法往往被认为是助法；而主法是指规定权利、义务之实体内容的法律，实体法往往被认为是主法。刑法作为刑事法，与犯罪和刑罚具有密切联系，可以说是刑事基本法。

（三）强行法的特征

强行法是与任意法相对应的概念，任意法又称任意性法律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法律关系参加者自己确定相互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而强行法，又称为强行性法律规范，是指必须绝对执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理论上，一般认为刑法主要是强行法，只有告诉才处理的情况下才具有任意法的性质；而民法主要是任意法，只有少数强行性法律规范。刑法由于具有这种强行法的特征，其国家强制力体现得更为明显。

二、刑法的分类

（一）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

根据刑法规定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狭义刑法与广义刑法。狭义刑法又称刑法典，是指条理化和系统化地规定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则和具体罪名及其法定刑的法律规范。对于狭义刑法，有些国家明确标明是刑法典，例如《法国刑法典》，也有些国家未明确标明

是刑法典，而只是一般地称为刑法，例如《日本刑法》，我国亦如此，这只是一个习惯问题。在没有标明是刑法典的情况下，实际上仍然具有刑法典的性质。当我们在一般意义上使用刑法这个概念时，指的就是狭义刑法。广义刑法，一般指一切刑法规范的总和，不仅包括刑法典，而且包括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

（二）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

根据刑法适用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普通刑法是指效力及于一国领域内任何地区 and 个人的刑法规范。这种刑法规范具有普遍适用的性质，通常不局限于某一类主体，也没有特殊的时间、地点限制，是刑法的基本构成部分。普通刑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法典，还包括作为刑法典的补充并具有相同效力范围的其他单行刑法。特别刑法有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特别刑法之分。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是指国家为了适应某种特殊需要而颁布的，效力仅及于特定人、特定时间、特定地域或者特定条件的刑法规范。这种特别刑法可以分为以下4种情形：（1）时间的特别刑法，如战时特别法。（2）地域的特别刑法，如特定地区的戒严法。（3）对人的特别刑法，如军事刑法。（4）对事的特别刑法，如禁毒法。形式意义上的特别刑法是指现行刑法典以外的一切有关犯罪及其刑罚的法律规范，包括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这种形式意义上的特别刑法是国家为了弥补现行刑法典的不足而颁布的刑法规范。在一般情况下，特别刑法是指实质意义上的特别刑法。

（三）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

根据刑法规范的独立性和附属性，可以将刑法分为单一刑法与附属刑法。单一刑法是指内容全部是刑法或者基本上是刑法的法律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刑法规范是这些法律规范的主体内容。单一规范又可以分为两种：一是刑法典，其内容均为刑法规范。二是单行刑法，是为补充或者修改刑法典而颁布的刑法规范。单行刑法的内容基本上是刑法规范，但也不排除在个别单行刑法中包含某些非刑法规范的内容，例如行政处罚。由于单一刑法在外形或者名称上便具有刑法的性质，因而又称为形式刑法。附属刑法是指非刑事法律中关于犯罪及其刑罚的法律规范。在这些法律中，刑法规范不是其所依存的法律的主体部分，因而称为附属刑法。由于附属刑法在外形或者名称上不具有刑法的性质，因而又称为实质刑法。

（四）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

根据刑法规定是否涉及国际关系，还可以将刑法分为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国内刑法是指由一定的主权国家制定，在其刑事管辖权范围内适用的刑法。一般意义上的刑法，都是国内刑法。国际刑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刑法是指国际公约中旨在制裁国际犯罪、维护各国共同利益的各种刑事法规范。广义上的国际刑法，除狭义的国际刑法以外，还包括刑法适用范围中的空间效力问题，即国内刑法中与国际相关的内容，以及各国为避免刑事管辖权的冲突而缔结的国际公约。由此可见，国内刑法与国际刑法是两种不同的刑法，对国际刑法的特殊性更应予以充分的关注。国际刑法，往往与国内刑法有着密切联系，但又超越国内刑法，成为自成一体刑法体系。因此，国际刑法是国际法的刑法方面与刑法的国际方面的统一，具有国际法与刑法的二重性。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国际刑法具有独立存在的根据。当然，对于国际刑法之刑法，应理解为刑事法，包括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因此，国际刑法是国际社会惩治国际犯罪的刑事实体法规范和刑事程序法规范的总和。这里的“国际刑事程序法规范”，主要是指国际刑事司法协助，它是刑事诉讼国际化的反映。由于国际

刑事司法协助与国际刑法存在密切联系，将其归入国际刑法并无不可。

三、刑法的界定

刑法的界定主要涉及刑法与相关刑事法及刑事法学的区分问题。在法律体系中，刑法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以其为核心，形成刑事法。刑事法中的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既具有密切联系，又存在性质上的区分。

（一）刑法与刑事诉讼法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关系。刑法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实体内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两者的关系十分密切，是一种内容与形式的关系。从世界各国的情况来看，大陆法系国家严格区分实体法与程序法，而且对实体法予以格外重视，可以说是实体优先。而在英美法系国家实体法与程序法并未得到严格区分，但程序法被特别强调，可以说是随着法治的发展，从程序工具主义向程序本位主义转变，程序的独立价值越来越受到强调。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应当重新认识，尤其应当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偏见，确立程序正义优先的理念。

（二）刑法与监狱法

监狱法是以规制刑事执行为主要内容的法，因此，监狱法又称为行刑法。在性质上，监狱法属于刑事法。监狱法与刑法的关系也十分密切：监狱法的任务在于保证刑罚实施并实现行刑目的。随着目的刑思想的流行，行刑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因而监狱法成为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并列的刑事法的三大支柱，由此形成全体刑法的框架。可以说，没有监狱法的正确实施，刑法适用就会丧失其正当的目的性。

四、刑法的根据

我国《刑法》第1条规定：“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这一规定明确了我国刑法的根据，包括法律根据和实践根据。现分述如下：

（一）刑法的法律根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刑法制定的法律根据。我国宪法规定的是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的问题。而各个部门法律是从不同的领域、用不同的手段为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服务的。因此，宪法是我国其他一切法律的立法根据，当然也是刑法的立法根据。我国刑法以宪法为其立法根据，就必须在自己的领域内具体贯彻宪法的规定，刑法的规定及其解释都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便没有法律效力。刑法的有关具体规定，都是以宪法为依据的，并且通过惩治各种犯罪行为来保障宪法的正确实施。

（二）刑法的实践根据

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经验和实际情况，是我国刑法制定的实践根据。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国刑事立法的根本指导思想。按照这一思想，制定刑法的时候，应当认真地总结我国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经验，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在立法过程中，我国刑法借鉴、吸取了中外刑事立法的经验，并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使得我国

的刑法成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从刑法规定的内容来看，对于我国多年来同犯罪作斗争行之有效的、成熟的经验以及我国独创的制度，刑法都作了规定，例如管制、“死缓”、减刑、自首等。事实说明，现实生活决定法律的立、改、废，法律只有立足于客观实际，才有生命力，刑法也不例外。

五、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规定，关于我国刑法的任务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的统一

打击犯罪与保护人民是手段和目的的关系。打击犯罪是指采用刑罚即刑事制裁的方法，同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和其他的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打击犯罪的目的是保护人民，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保护人民主要是指保护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具体地说，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1）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严厉打击直接危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2）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是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保证，因而保护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重要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公民生产、工作、生活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是宪法的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人民的合法权益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也是我国刑法任务的重要内容之一。（4）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保障，同人民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二）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的统一

刑法的保障机能首先是指刑法为无罪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提供法律保障。刑法以罪刑法定为基本原则，而无罪不罚是罪刑法定的必然要求。从无罪不罚的角度出发，任何人，只要未实施犯罪，便不受刑罚惩罚，因此，刑法是公民自由的重要保障。同时，刑法的保障机能还指保障犯罪人不受法外刑。按照罪刑法定原则的要求，任何犯罪人，都只能依法受刑罚惩罚，不得被法外施刑，因此，刑法也为犯罪人不受法外刑的惩罚提供了法律保障。刑法的保护机能，是指刑法通过制裁侵害一定社会关系的犯罪行为，达到使社会关系不再受犯罪侵害的目的。刑法的保障机能与保护机能是有机统一的，两者不可偏废。

六、刑法的体系

刑法的体系，是指各种刑法规范按照一定的规律、顺序、联系有机地排列，组成统一的整体。各国刑法典，一般都分为总则和分则两编，个别的还有附则。编之下，再根据法律规范的性质和内容有次序地划分为章、节、条、款、项等层次，从而构成刑法的统一整体。

（一）编

编是刑法典的第一级单位。我国刑法将总则和分则列为两编，附则不另立一编，但性质上与总则、分则并列。以总则、分则为基本框架，我国刑法把各种刑法规范科学而系统地纳入总则和分则之中，并使两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刑法总则是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以及关于犯罪和刑罚一般规定的规范体系，这些法律规范是定罪量刑必须遵守的共同规则。刑法分则是关于具体犯罪及其法定刑的规范体系，这些法律规范是定罪量刑的具体规则。根据上述标准，可以将刑法规范分为总则性规范和分则性规范。在刑法典中，刑法总则规定的是总则性规范，刑法分则规定的是分则性规范。不仅刑法典的规范可以分为总则性规范与分则性规范，而且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按其内容属性也可以作这样的划分。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中的内容大多属于刑法分则性规范，但也有个别总则性规范。应当指出，刑法总则性规范的效力不仅及于刑法典，也及于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对此，我国《刑法》第101条明确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这里的“有刑罚规定的法律”，就是指单行刑法与附属刑法。从理论上说，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附则是关于刑法内容的附属性规定，一般涉及刑法的非实体性内容。

（二）章

编下是章，章是总则和分则两编之下的单位。刑法总则和分则各自独立设章。我国刑法总则分设5章，刑法分则分设10章。在刑法分则中，罪名往往按章排列，各章的排列有一定的顺序，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三）节

章下是节，节是章根据需要而下设的单位，反映章内部的有机联系。我国刑法，根据内容决定章下是否设节。在刑法总则中，凡内容较多并且有明确的层次之分的章，往往章下设节，其他章下就不设节。在刑法分则中，第三章与第六章因章下罪名较多而设节，其他章下均不设节。

（四）条

节下是条，条是表达刑法规范的基本单位。刑法规范通常都是以条文形式出现的，因而条是刑法规范的基本构成元素。配置在各编、章、节中的刑法条文，全部用统一的顺序号码进行编号。我国刑法修正案对刑法条文进行增补的时候，采用“刑法第某某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某某条之一”的方式，保持了刑法条文的编号不变。我国刑法条文的编号自成系统，不受编、章、节划分的影响。刑法条文采用统一编号，便于检索，引用方便。在刑事判决书引用法条的时候，不应引用刑法修正案的条文，而应当引用经刑法修正案修订或者补充的刑法条文。

（五）款

条下是款，款是设于某些条文之下的单位。有些条文表达的内容简单，只有一段，因而没有必要在条下设款。在条文所要表达的内容比较丰富、存在若干层次的情况下，需要在条下设款。我国刑法中的款采用另起一行的方法表示。例如，我国《刑法》第23条分为两款，第1款规定的是犯罪未遂的概念，第2款规定的是未遂犯的处罚原则。

在款的内部还有段之分。在某些情况下，在同一款里还会包含两个甚至三个意思。在学